

## 目 錄

### 一、 廉政小叮嚀：廉政倫理做得好,全民幸福沒煩惱。

### 二、 洗錢防治宣導——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：

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

1.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，均可能構成洗錢罪，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2.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，多一份關心，多一些瞭解，健全臺灣金融環境，保護你我財產安全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3.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、人民幣 2 萬元、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、有價證券、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，要誠實申報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4.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，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、代書、房仲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，也要進行客戶審查、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。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政風處)

### 三、 廉政宣導——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：

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已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／廉政政策／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／國家報告／首次國家報、本家全球資訊網／訊息公告／重要公告、家區內網／政風宣導／107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，請各位同仁撥冗瀏覽。接續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相關情況，本家將適時配合公開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### 四、 廉政宣導——2018 創意說故事--數位繪本創作大賽活動：

法務部結合「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 2018 年 FunPark 創意說故事—數位繪本創作大賽活動係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想像力，在師長的協助指導下，共同創造故事，提供學生表演舞台與發揮創意機會，培養親子情感，提升數位能力；本年度為第六屆活動，除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外，增設反毒創作組，報名及徵件日期自 107 年 3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2018>，請各組室協助宣導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### 五、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—個資法上路 外洩最高賠 2 億：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（十月一日）施行，未來個資外洩，最高可求償兩億元、刑度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；至於有爭議的「特種個人資料」條款和「一年告知」條款共兩條文，則暫緩施行，將等立院修法通過後再實施。基於公益人肉搜索不

會違法個資法明天施行後，未來民眾從網路等管道蒐尋資料，並無觸法之虞，例如找出虐貓者等基於公益的「人肉搜索」也不違法；個人部落格及臉書等，原則上可張貼一般日常生活或公共活動的合照或影音資料，只要內容不結合其他個人資料就不會觸法。但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變造個資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或者意圖營利，都可處以刑責及罰金，最重為五年徒刑；若難以證明實際損害金額，民眾也可向法院申請求償，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至兩萬元，但同一事件總額以兩億元為限；主管機關或所屬縣市政府除可依規定限期改正，也可視情節處以罰鍰。違法外洩個資最重處5年刑在媒體免責條款部分，媒體基於公益目的報導新聞，原則上不必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來源；媒體在公開場合、公共活動的新聞報導跟拍，原則上也都合法。銀行、保險、電信等民間企業擾人的電話行銷也將有法可管。企業利用個資行銷時，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一經拒絕須立即停止行銷，否則將受罰。業者首次行銷時，須支付民眾拒絕行銷的所需費用（如提供免費回郵信封或免費服務電話）。其中第六條「特種個人資料」，原條文規定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等敏感個資，因性質較為特殊，如不謹慎處理恐引發社會不安，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傷害，因此原則上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法務部徵詢各界意見後，認為不夠周延，發現可處理利用的範圍太狹隘，像學校、計程車行等詢問教師或應徵者有無重大前科，或學校為特殊疾病學生妥適安排活動等，蒐集學生病歷等個資，都可能觸法，因此予以修正，增列「病歷」及規定「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」、或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可蒐集個資。至於同樣有爭議的第五十四條，原規定本法施行前，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應在一年內完成告知，但銀行、保險等金融業反映，他們動輒需處理數百萬筆個資，原條文規定一年完成告知的期限太短、成本過高，政院也認為過於嚴格，貿然實施對社會衝擊太大，因此刪除一年期限，修正為「處理或利用這些資料前，向當事人告知即可」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）

## 六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辦公室發生地震因應之道：

- ◎小心天花板上的物品（如燈具）掉落下來。
- ◎躲在辦公桌或堅固的家具下或靠支柱站立，遠離窗戶。
- ◎公共場所中，應小心選擇出口，避免人群推擠。
- ◎切忌急著衝出，請勿使用電梯。
- ◎察看周圍的人是否受傷，如有必要，予以急救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）

\*\*\*\*\*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  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[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](mailto: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)  
(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、傳真：02-2381-1234)